

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明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招生簡章

明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 址：24301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網 址：www.mcut.edu.tw

諮詢電話：進修推廣處 (02) 29084510 或 29089899 分機 4242~4246

週一~週五每日 14:30~21:30

明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招生作業時程表

二技進修部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作業項目	時程
二技申請入學作業系統開放 招生聯合會網路平台網址： https://apg20.jctv.ntut.edu.tw/tapply/	4 月 2 日（一）起
網路報名	6 月 11 日（一）～6 月 26 日（二）
書面審查	7 月 2 日（一）～7 月 3 日（二）
寄發考生成績單	7 月 5 日（四）
成績複查截止、回覆成績複查、公布錄取榜單	7 月 11 日（三）
正取生報到	7 月 12 日（四）
備取生報到	7 月 13 日（五）

二專在職專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作業項目	時程
簡章發售	4 月 16 日（一）～6 月 16 日（六）
通訊報名	6 月 11 日（一）～6 月 15 日（五）
現場報名	6 月 16 日（六）14:00~16:00
公布試場位置（本校教學大樓）	6 月 29 日（五）
舉行筆試	6 月 30 日（六）
寄發考生成績單	7 月 5 日（四）
成績複查截止、回覆成績複查、公布錄取榜單	7 月 11 日（三）
正取生報到	7 月 12 日（四）
備取生報到	7 月 13 日（五）

目錄

壹、招生學制、系（科）別與招生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4
肆、證件.....	8
伍、招生方式.....	9
陸、筆試科目與加權計分標準.....	9
柒、考試日期與時間及地點.....	11
捌、錄取與放榜.....	12
玖、成績複查.....	12
拾、報到.....	12
拾壹、學費收費標準.....	13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13
拾參、附則.....	13
附錄一、報名表填表說明.....	14
附錄二、試場規則.....	16
附錄三、申請緩徵注意事項.....	17
附錄四、特殊身分考生身分資格及應繳證件一覽表.....	18
附件一、報名表（二專）.....	19
附件二之 1、在職證明書.....	21
附件二之 2、在職進修同意書.....	22
附件三之 1、兵役身分證明.....	23
附件三之 2、退伍軍人未加分證明書.....	24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25
附件五、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26
附件六、推薦函.....	28
附件七、考生自傳.....	29
附件八、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30
附件九、代理報到委託書.....	31
附圖、本校交通路線、地理位置及校區地圖.....	32

明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制、系（科）別與招生名額

本校奉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060512 號函核准辦理在職專班，為辦理二年制進修部招生，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101 學年度本校二年制進修部招生學制及名額詳如下表：

學制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備註
二技 進修部	工業工程 與管理系	111 人	74 名於週一至週五晚間 及週六上課 37 名配合日間輪班（四班 二輪：做二休二）時間上 課	1. 男女兼收。 2. 本校採學期學分制。 3. 修業年限至少 2 年。二技至少修 畢 72 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 學位。二專至少修畢 80 學分成績 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二專 在職專班	工業工程 與管理科	31 人	配合日間輪班（四班二 輪：做二休二）時間上課	4. 配合日間輪班（四班二輪：做二 休二）時間之班別，乃本校與建 教合作公司之進修班，學生利用 休假日到校上課。無法配合該班 上課時間者，請選擇週一至週五 晚間及週六上課時段之班級。

貳、報考資格

【申請二技進修部者】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本校二技進修部：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四、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 4 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五、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六、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七、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學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八、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 （二）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

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三) 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 2 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九、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3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二) 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三) 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十、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3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二) 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三) 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十一、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報考二專在職專班者】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滿 1 年且在職者，得報考本校二專在職專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四)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五) 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2. 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六) 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七)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且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八)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 (九)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力證件滿 1 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 3 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4.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5.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7.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 5 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9.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10. 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十)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同等學力資格，准予報名：

1. 凡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3) 修滿日、夜間部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滿 1 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2. 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參、報名規定事項

【申請二技進修部者】(項次一至四依招生聯合會之規定修訂，請特別注意本校之報名期限)

一、報名期限：101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26 日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上述報名期限內，至 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網址：<https://apg20.jctv.ntut.edu.tw/tapply>)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之「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三、報名程序：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校系科(組)、學程」、「繳交報名費」及「繳寄報名資料」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1. 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考生只須登錄 1 次，即可適用於 101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各校系(組)、學程之報名。
2. 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選填報名各校系(組)、學程。
3. 如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須先備妥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接受審查(證明文件影本請先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號碼：02-2773-8881，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該會電話：02-2772-5333)，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報名費。

(二) 選填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考生每次登入「考生報名系統」，未逾報名期限之本校(或其他各校)系(組)、學程，均可選填報名，上網登入報名次數不限，惟已完成報名程序之校系(組)、學程不得重複選取。

(三) 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650 元。
2. 繳款帳號：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每次選擇報名各校(含本校)系(組)、學程，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

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3. 繳費金額：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所選填各校系（組）、學程應繳報名費之總額，繳費期限以報名當次所報各校系（組）、學程報名期限最先截止者為繳費期限；如逾繳費期限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校系（組）、學程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校系（組）、學程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繳費方式及管道：

- (1) 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 (2)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每日 24 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5. 注意事項：

- (1) 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2) 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
- (3) 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 15:30 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4) 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繳寄報名資料：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並依下列步驟完成繳寄。

1. 報名資料袋製作：列印當次所報名各校系（組）、學程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尺寸信封正面，每 1 報名之校系（組）、學程需有 1 份報名資料袋。

2. 準備報名資料：

- (1) 考生報名表：此表由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每一報名校系（組）、學程之考生報名表後，於表上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筆簽名。
- (2) 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依所報名之各校系（組）、學程之招生簡章規定，由考生自行備妥（詳見項次五）。

3. 報名資料繳寄：考生之各校系（組）、學程之報名資料，均須於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期限，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所報名學校**。未在寄件截止期限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考生須將掛號收執聯保管好，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4. 注意事項：

- (1) 報名每 1 校系（組）、學程之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詳見項次五），須單獨裝入 1 個報名信封內並封裝好（請勿將甲校的資料放到乙校的信封內），並於封面勾記繳寄資料。
- (2) 當次報名若有報名同一學校之 2 個或 2 個以上系（組）、學程時，考生可將同一學校之報名資料袋收整打包後，一併郵寄至該報名學校。

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備妥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考生報

名系統」產生之低收入戶證明黏貼單，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中正館 3 樓）接受審查（請先傳真證明文件，傳真號碼：02-2773-8881，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電話：02-2772-5333），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免繳報名費優待，一律須繳報名費。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說明如下：

- (一) 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二) 低收入戶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影本。
- (三) 清寒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五、報名時應繳之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由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後，於表上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筆簽名應正楷詳實書寫，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與身分證影本。
- (二) **學歷（力）證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或縮印。報名時請繳交影本，繳交之影本不予寄還。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必須同時繳交加蓋各校戳章之歷年成績單影本，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最後一學期成績單或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填妥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如附件八後，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先行報名。考生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 (三) **在職證明**（在職者可提具繳交，不在職者免繳。表單如附件二之 1）、**在職進修同意書**（在職者可提具繳交，不在職者免繳。表單如附件二之 2）。
- (四) **兵役身分證明**（退伍證件、免兵役證明、退伍日期證明或國軍官兵 101 年「准予報名證明書」）：請自行將影本黏貼於附件三之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影本，以一般生身分報考；8 月 31 日以後退伍者不宜報考。

※**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準，須繳交 101 年「准予報名證明書」影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 (五) **中式標準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用）：請填妥收件人（報考人）姓名及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掛號郵資 25 元。

(六) 申請入學書面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
2. 工作年資證明。
3. 職業證照。
4. 推薦函（表單如附件六）、自傳（表單如附件七）。

5. 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6.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若無則免繳）。

（七）注意事項：報名所繳任何證件影本，一律不予退還，逾期報名或報名資格審查不符者，本會逕予退件退費；惟須扣除作業費、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250 元整。

【報考二專在職專班者】

一、報名日期與方式：

（一）通訊報名

日期：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至 6 月 15（星期五）日止，以郵戳為憑。
逾期者本會逕予退件，概不受理。

方式：各項報名資料連同相關證件、相片、報名費劃撥存根、書審資料，於 6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一併以本招生**報名專用信封掛號**寄交下述地址：
「(24301)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明志科技大學二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本會概不受理。

（二）現場報名

日期：民國 10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六）14:00~16:00。

方式：備齊各項報名資料連同相關證件（例如畢業證書、獎狀、證照、退伍令等影本）、相片、報名費（詳見以下項次二），於上述規定期限內親向本會報名組報名。

（三）報名所繳任何證件影本，一律不予退還，逾期報名或報名資格審查不符者，本會逕予退件退費；惟須扣除作業費、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350 元整。

二、報名時應繳交之文件、費用與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附件一）：應正楷詳實書寫，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與身分證影本。

（二）**繳驗學歷（力）證件**：請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或縮印。報名時請繳交影本，繳交之影本不予寄還。報考二技進修部的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必須同時繳交加蓋各校戳章之歷年成績單影本，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最後一學期成績單或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填妥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如附件八後，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先行報名。考生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三）**在職證明**（在職者可提具繳交，不在職者免繳。表單如附件二之 1）、**在職進修同意書**（表單如附件二之 2）。

（四）**兵役身分證明**（退伍證件、免兵役證明、退伍日期證明或國軍官兵 101 年「准予報名證明書」）：請自行將影本黏貼於附件三之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影本，以**一般生身分**報考；8 月 31 日以後退伍者不宜報考。

※**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準，以**一般生身分**報考，並須繳交 101 年「准予報名證明書」影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五) **未享受退伍軍人身分優待證明書**：附件三之 2。

(六) **相片**：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黏貼於報名表相片黏貼欄。

(七) **報名費**：報名費新台幣 900 元整，一律至郵局劃撥繳交，並將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指定黏貼處。

劃撥帳號：01263182。戶名：明志科技大學。

※凡報名本單獨招生之考生係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臺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清寒或中低收入互證明不符合免繳規定**）。

(八) **中式標準信封（簡章內附）乙個（寄發成績單用）**：請填妥收件人（報考人）姓名及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掛號郵資 25 元。

(九) **考生計分優待規定及應繳交證件**

1. **年資**：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參與進修，取得各項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日起**滿一年**以上者，由本會依考生取得報考年資，於原始總分分級加權計分優待。年資之計算含服役年資，符合 2 種以上報名資格者，限選擇一項最有利年資核算之方式報名。（**報名時應繳交證明文件影本，未依規定繳驗者，不予加分**）。

2. **職業證照**：持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技師證書或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或省（市）政府與交通部監理處）核發之甲級（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照、乙級（或相當乙級）技術士證照者，報考相關專業專長招生類別時，得享有專業科目成績加權計分優待。考生請將影本正、反面黏貼於報名表背面黏貼欄內。本會依「**101 學年度台北區技術校院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所公告之證照級別審定。

※以職業證照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報名者，不得再以該項證照申請專業科目加權計分優待。

3. 符合附錄四特殊身分資格（退伍軍人、原住民、蒙藏生、返國派外人員子女）之考生，得申請享有優待，但應繳交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會不予發還。具多重特殊身分者，限選擇一項最有利核算之方式申請。

(十) **書面資料兩種**：

1. 工作經驗及成就。

2. 專業能力、學習潛能或服務熱忱（說明詳見項次陸、五及項次陸、六）。

肆、證件

【報考二專在職專班者】

考生於應考時攜帶身分證以資識別。

伍、招生方式

【申請二技進修部者】

本校採申請入學，書面審查成績採計項目共五項：(一)最高學歷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二)工作年資證明。(三)職業證照。(四)推薦函及自傳。(五)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例如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記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書面審查成績總分100分，以上五項每項各佔總分20%。報名時繳交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者依統測成績酌予加分。

【報考二專在職專班者】

本校採甄試錄取；甄試含(一)筆試；(二)工作經驗及成就；(三)專業能力、學習潛能或服務熱忱等三部份。筆試成績滿分100分；工作經驗及成就滿分100分；專業能力、學習潛能或服務熱忱滿分100分。

陸、筆試科目與加權計分標準

【報考二專在職專班者】

一、筆試科目

學制	系(科)別	筆試科目
二專在職專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企業概論

二、報名考生在符合報名資格後之畢業年資於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權計分優待

年資	原始總分加權計分比例	備註
未滿一年者	不予加分	報考年資之計算如以專科畢業資格報考者，以其畢業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如以其他學歷(力)資格報考者，以取得報考資格日起算。年資計算至101年9月30日止。
滿一年未滿二年者	5%	
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6%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7%	
滿四年未滿五年者	8%	
以此類推(不限年限)		

※其他加分優待項目所增加的分數，均不得再列入本項加分優待之範圍。

三、持有職業證照報考相關類別者，依證照類別於專業科目成績加權計分優待

職業證照種類	專業科目原始總分加權計分比例	備註
專技高考技師	15%	擁有多項職業證照者限擇一使用，證照證書影本應於報名時一併繳驗，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甲級技術士	15%	
乙級技術士/專技普考	10%	

※其他加分優待項目所增加的分數，均不得再列入本項加分優待之範圍。

四、特殊身分考生：退伍軍人、原住民、蒙藏生、返國派外人員子女得享優待計分，加權計

分標準如下表：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優待比例
a	原住民（一）	原住民族籍	加計原始總分 15%
b	原住民（二）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 35%
c	蒙藏生	蒙藏生	加計原始總分 25%
d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期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e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f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g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四）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h	退伍軍人（一）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 在營服現役期間（含替代役）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i	退伍軍人（二）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j	退伍軍人（三）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2.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k	退伍軍人（四）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2.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l	退伍軍人（五）	1.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2.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	加計原始總分 5%

		役期(含替代役,不含服補充兵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4. 在營服役期間(含替代役)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m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3%
<p>附註1 其他加分優待項目所增加的分數,均不得再列入本項加分優待之範圍。</p> <p>附註2 退伍軍人身分(一)~(六)依前項各款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五、工作經驗及成就

- (一)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依工作年資計點,請提供工作年資累計之佐證資料,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滿一年以2分計,最高以20分計)。
- (二)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 (三) 專業工作成就:
 - 個人職務及表現
 - 獲獎記錄
 -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 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可採用附件六之表單)
 -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六、專業能力、學習潛能或服務熱忱:

- (一)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可採用附件七之表單)
- (二)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 (三) 相關之特殊表現
- (四) 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柒、考試日期與時間及地點

【報考二專在職專班者】

一、考試日期與時間表

日期	民國101年6月30日(星期六)	
時間	12:50	13:00~14:20
科目	預備鈴	筆試科目:企業概論

二、考試地點

- (一) 試場設於明志科技大學。
- (二) 考生座位分配表於考前一日在本校教學大樓一樓公布。

捌、錄取與放榜

- 一、考生成績通知單於 7 月 5 日（星期四）寄發，報名考生對本會核計後之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
- 二、錄取名單於 7 月 11 日（星期三）在本校網頁上公告。
- 三、本會依招生名額及考生成績，訂定各系組之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依總分高低排序，錄取正取生滿額為止。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二技進修部書面審查成績若有同分時，依工作年資較高者優先錄取。二專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學生若有同分時，依(1)筆試、(2)工作經驗及成就、(3)專業能力、學習潛能或服務熱忱等較高分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時則增額錄取。
- 五、考生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六、二專在職專班筆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玖、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請於 1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之前（以郵戳為憑）依成績複查辦法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手續與申請注意事項：
 - （一）填妥本簡章之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連同成績單正本（影本不受理）以限時函件寄「24301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明志科技大學二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收」。
 - （二）一律以書面通信方式辦理，不接受電話複查。
 - （三）申請表上須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別、身分證號碼及勾選複查項目。
 - （四）同一項目不得連續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 （五）申請複查費每一項目伍拾元。

三、處理辦法：

- （一）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錄取。
- （二）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之考生均分別以書面答覆。
- （三）申請複查者，統一於 7 月 11 日（星期三）寄發複查回覆表。若未收到複查結果，可自 7 月 17 日（星期二）至 7 月 19 日（星期四）止，每天 08:00~17:00 洽本會試務組。試務組電話：(02) 29089899 轉 4242、4243、4245、4246 或 (02) 29084510。

拾、報到

錄取考生應按本校錄取通知規定事項，攜帶成績通知單、學歷（力）證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須填寫附件九「代理報到委託書」）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錄取考生如未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學費收費標準

101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報部核定後，將於本校教務處網站公告。下表為 100 學年度收費標準：

學分費	平安保險費	停車清潔維護費
1298 元／1 學分	170 元／1 學期	機車：300 元／1 學期 汽車：2000 元／1 學期

備註：學分費依課程上課時數收費；停車清潔維護費為需要停放汽、機車者繳交。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自報名之日起至備取生報到完畢 3 日內，針對報名過程、總成績複查及其他有關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者，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號碼、住址、連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向本會提出申訴。試務組接獲考生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拾參、附則

- 一、經錄取之考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二、報考二專在職專班並持有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或多重重度殘障等殘障（身心障礙）手冊須特殊服務之考生，應在報名表上提出申請，填妥附件五，並將證件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影本概不退還。
- 三、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筆試時，本校於筆試當日分別於校區及考場所在地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為主。
- 五、本簡章暨報名資料表（內含簡章、報名表、報名信封、回件信封等）每份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
- 六、依據招生規定，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各系、科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即招生名額的百分之三十）時，得不舉辦該系、科之招生作業，報名費全數無息退還。
- 七、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始得報名，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附錄一、二專在職專班報名表填表說明

為便利計算機作業人員登錄考生各項有關資料，考生在填寫報名表時，請參閱本說明，詳細正確填寫報名表。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購買簡章後，凡發現報名表有印刷瑕疵時，須持原有報名表向原購買處另行換領；考生自行塗污、毀損者，需另行洽購。
- (二) 報名表務須詳實填寫。除自行檢查報名資料是否填寫正確外，並須於考生簽認處簽名蓋章，連同相關證件一併繳驗。報名表填寫資料與所繳驗證件若有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 (三) 各欄資料填寫時，必須用正楷，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誤讀，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請勿使用連續章），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一) 正面

- A. 考生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 B. 身分證字號：請依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
- C. 姓名：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姓名正楷填寫。
- D. 出生地：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出生地填寫。
- E. 生日：請依身分證記載之出生日期填寫。
- F. 報考系別：請依據招生簡章第壹項「招生系、科別」之系、科別完整填寫。
- G. 通訊地址、電話：請填寫日後確實可聯絡、收件之地址及電話。
- H. 報考資格：具有二種以上報考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考生可自行擇一年資加權計分核計較有利之資格報考），並請將所據以報名之資格確實填寫於 a、b、c、d、e、f 之任一欄位中。
 - (a) 報考二技者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報考二專者以高職畢業資格報考者，請填寫畢業（或資格）證書之日期、校名、科（系）別及學制名稱。
 - (b) 以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請填寫證書登載日期、考試名稱及應考類科。
 - (c) 以甲級技術士資格報考者，請填寫應檢日期及應檢職類名稱。
 - (d) 以乙級技術士資格報考者，請填寫應檢日期及應檢職類名稱。
 - (e) 以專科、高職學力鑑定及格報考者，請填寫鑑定日期。
 - (f) 以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之二技報考者，以及以修習同一職類課程達 600 小時或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實用技能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書之報考二專者，以取得足以報考之證明文件日期為計算加權優待之起算日。唯需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否則雖具報考資格，仍不給予年資優待。
- I. 學制：請就所據以報考之資格所屬學制，擇一勾選。
- J. 現役軍人：以現役軍人身分報考者，詳見招生簡章第參項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擇一勾選報考時之身分並檢具相關文件。
- K. 技術證照：詳見招生簡章第參項第二條第（九）款第 2 點之規定。

- L. 特殊身分申請加權計分優待：限符合簡章第參項第二條第（九）款第 3 點規定之特殊身分考生擇一勾選，並依附錄四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未填寫或未勾選本欄者，視為自願放棄本次優待。
- M. 報名年資：持專科學校畢業證書者，請填證書所載之日期；持同等學力證件報名者，請填寫取得資格日期。
- N. 相片：請詳見簡章第參項第二條第（六）款之說明，黏貼於報名表之指定處。
- O. 繳交證明文件：此欄為考生自我檢查之用。請確實清點勾選所繳交之各種證明文件，並依序夾附於報名表之後，以利查核。
- P. 簽認：請親自簽名、蓋章，以示負責。

（二）背面

- 1. 身分證影本黏貼欄：請將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分別黏貼於指定之欄位中。
- 2. 技術證照影本黏貼欄：依報考之需求，請將技術證照正、反面影本分別黏貼於指定之欄位中。
- 3. 申請特殊身心殘障服務：請填寫附件五「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並請將殘障手冊正、反面影本分別黏貼於該表背面之黏貼欄位。

附錄二、明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招生筆試試場規則

- 一、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身分證入場，身分證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時，身分證仍未送達，扣減其總分 3 分。
- 二、 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試第一節考生因故得於開始考試後 30 分鐘內入場。考試開始後，40 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位及身分證三者之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四、 考生入座，應將「身分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五、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等文具外，不得攜簿籍、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設備及自備之計算器（機）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零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 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八、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 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答案卷上之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二、 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 5 分，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除收回答案卷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 考生繳卷時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 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七、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八、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九、 應考考生在本學年度內於本會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必要之議處。
- 二十、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緩徵）注意事項

一、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緩徵）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

役男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
第九類	屆 20 歲之年或高級中等學校合於規定學齡標準之報名考生，須參加大專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或招生者。年逾 20 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登記分發報名證者，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登記分發報名證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第十類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或准考證或登記分發報名證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二、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 (二)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 (三)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 (四) 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者。

※前項各款之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軍人權利實施辦法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附錄四、特殊身分考生身分資格及應繳證件一覽表

類 別	應 繳 證 件
原住民	一、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二、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另需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做為加分依據。 註（一）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二）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蒙藏生	一、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戶籍謄本。 三、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 1 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派外人員子女	一、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退伍軍人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四、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之退伍軍人，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軍事院校畢（結）業證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備註： 一、各種特殊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正、反面影本，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或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二、證件已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項收據送驗，惟仍應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前補送原始證件，並註明報考系（科）別與身分證號碼。 三、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者，如經教育部委託逢甲大學核管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管制系統」查出兵役已加過分，本會將自動取消其申請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	

附件一

明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

A 考生編號 (勿填)		B 身分證 字號										N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所拍的二吋光面脫 帽半身正面相片； (平貼相片一張)	
C 姓名		D 出生地		E 生日		年		月		日			
F 報考系別		上課 時段		配合輪班時間									
G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街		段	
		電話()		市		市區		里		路		巷	
H 報考資格 (限選擇一資格詳實填寫據以核算年資)		a 年 月		學校		科(系)		年制畢業				O 繳交證明文件 (請利用以下欄位檢查)	
		b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考試		類科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a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b 畢(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c 技術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d 資格考驗及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e 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f 退伍日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g 准考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h 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 退伍令(或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j 出任官令 <input type="checkbox"/> k 撫卹令 <input type="checkbox"/> l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m 蒙藏族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n 蒙藏語文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o 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p 入境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q 外交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r 殘障(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s 其他文件__件 (此欄僅提供考生檢查用)	
		c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職類甲級技術士應檢合格				I 學制					
		d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職類乙級技術士應檢合格									
		e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f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實用技能班結業證明									
J 現役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服義務役，可在 101 年 8 月 31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服志願役，有准考證明。											
K 技術證照 (限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 職類技師高等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 職類甲級技術士應檢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_____ 職類乙級技術士應檢合格						技術證照審核 結果 審核人(簽章)					
								(考生勿填)					
L 以特殊身分申請加權計分優待報考(最多選一項，若符合優待加分但未打勾者視同自動放棄)		<input type="checkbox"/> a 原住民(一) <input type="checkbox"/> b 原住民(二) <input type="checkbox"/> c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d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input type="checkbox"/> e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input type="checkbox"/> f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input type="checkbox"/> g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四) <input type="checkbox"/> h 退伍軍人(一) <input type="checkbox"/> i 退伍軍人(二) <input type="checkbox"/> j 退伍軍人(三) <input type="checkbox"/> k 退伍軍人(四) <input type="checkbox"/> l 退伍軍人(五) <input type="checkbox"/> m 退伍軍人(六)						特殊身分審核 結果 審核人(簽章)					
								(考生勿填)					
M 報名年資		取得學歷(力)資格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名年資之計算係取得各項學歷(力)資格證明文件日起，滿1年以上起算。 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報名年資已滿____年，年資加分____% ※畢業滿2年由5%起算，每增一年再加1%。											
P 簽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明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背面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	-------------

技術證照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技術證照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	--------------

劃撥收據正本黏貼處

備註：身心障礙考生請加填附件五「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附件二之 1、在職證明書

明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在職證明書

說明：1 凡報考二專在職專班者必須繳交在職證明書。

2 可以使用服務機關之制式表格繳交，唯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截-----取-----線-----

在職證明書

報考系別	二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任職起迄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註														
<p>服務機構負責人：</p> <p>服務機構（全銜）：</p> <p>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p> <p>（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加蓋關防或企業戳章處</p> <p>聯絡地址：</p> <p>聯絡電話：</p> <p>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件二之 2、在職進修同意書

明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招生

在職進修同意書

說明：凡南亞科技公司或華亞科技公司輪班制之在職人員報考者必須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部門	廠／處	部	課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年度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進修部				
(1) 申請科系 (必填)： _____				
(2) 就讀班別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A 班 <input type="checkbox"/> B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3) 自我期許： _____ _____				
申請人基本資格審查				
申請者	Notes ID	職務	到職日	最高學歷 畢業年度
備註： 1. 本申請表為公司同仁在職進修之必要審核文件。 2. 申請明志科技大學二專在職專班及二技進修部之直接人員，若因就讀發生調廠區或調動班別 (限 AB 班) 等問題，請各主管協助同仁進行調班與就讀等事宜。 3. 本 (101) 學年度明志科技大學招收四班二輪在職進修 (南亞及華亞)，二技進修部工管系招收班別為 A 班，二專在職專班工管科招收班別為 B 班。				
課經理 (1)	部經理 (2)	廠／處長 (3)	訓練發展部 (課) (4) (收件存查)	
日期： / /	日期： / /	日期： / /	日期： / /	

一、申請人↓課經理↓部經理↓廠／處長↓訓練發展部 (課)
二、訓練發展部 (課) 收件影印存查後，正本退還申請人

附件三之 1、兵役身分證明

明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招生
兵役身分證明

-----截-----取-----線-----

兵役身分證明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影 本 正 面 黏 貼 欄 (影本反面請貼背面，兩面皆請實貼)			

附件三之 2、退伍軍人未加分證明書

明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招生
退伍軍人（役畢）未加分證明書

說明：101 年 8 月 31 日前退伍之現役軍人及自願役國軍官兵身分之考生免繳

.....截.....取.....線.....

退伍軍人（役畢）未加分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畢業年月	年	月	退伍年月	年	月	
原就讀學制 與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科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補校
證明事項	<p>查_____君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於_____學年度入學本校_____科（系）就讀，該生於新生報部名冊中，未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優待。本證明僅供參加明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招生考試之用，不做其他用途。特此證明。</p> <p>此致 明志科技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畢業學校全銜並加蓋教務單位章戳） 中華民國 101 年_____月_____日</p>					
<p>說明：以退伍軍人特殊身分加分者，若於退役後曾參加任何入學考試，但未曾享受加分優待者，需提供未加分證明。</p>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明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收件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
成績通知單正本黏貼處
.....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成績	複查結果 (由試務組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進修部書審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在職專班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在職專班工作經驗及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在職專班專業能力、學習潛能或服務熱忱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聯絡電話			

說明：

- 一、複查期限：101 年 7 月 11 日之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自行填表並以**限時函件**逕寄「(24301)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明志科技大學二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試務組」，信封外註明「成績複查函件」，信封內附：
 1. 原成績單 (影本不受理)。
 2. 複查費每項伍拾元，以「郵政匯票」隨申請表匯寄 (郵票不受理)，匯票受款人請寫明『明志科技大學』 (請寫全銜)。
 3. 寫明地址、姓名貼足郵票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不足郵資者一律註記後以普通函件發出。
- 三、複查結果如發現有成績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並依本簡章第玖條成績複查之規定辦理。

.....
考生成績複查存查表 (由試務組保留)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成績	複查結果 (由試務組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進修部書審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在職專班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在職專班工作經驗及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在職專班專業能力、學習潛能或服務熱忱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聯絡電話			

電算組：_____ 回覆日期：101 年 月 日 試務組：_____

附件五、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明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招生筆試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說明：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截-----取-----線-----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科	二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殘障類別		殘障等級	
請勾選 特殊需求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卡放大 2 倍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 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瓦台燈，數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倍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註：1.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2.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明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專在職專班招生筆試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反面

說明：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截-----取-----線-----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反面

殘障手冊正面影本

黏貼處

殘障手冊反面影本

黏貼處

附件六、推薦函

明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招生推薦函

說明：

1. 推薦人填寫完成推薦函後，請裝入中式標準信封，親自彌封並於封口簽名，交由考生於報名時連同其他資料一同繳交。
2. 下表內「優」、「佳」、「中」、「可」、「差」五個等級之評估，以 100 為滿分，90-99 為「優」，80-89 為「佳」，70-79 為「中」，60-69 為「可」，59 分以下為「差」。分數為參考值，請以【V】填寫。

被推薦人姓名：_____

一、被推薦者的工作表現

工作項目名稱	表現評量					評語
	優	佳	中	可	差	
1						
2						
3						
4						

二、被推薦者之能力評估

項目	表現評量					評語
	優	佳	中	可	差	
1 學習潛能						
2 專業能力						
3 敬業精神						
4 團隊配合						
5 服務熱忱						

三、被推薦者之性向評估

項目	表現評量					評語
	優	佳	中	可	差	
1 穩定性						
2 責任感						
3 積極性						
4 領導能力						

推薦人之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附件七、考生自傳

明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招生
考生自傳

說明：考生可就個人背景資料、求學經歷、報考動機、讀書計畫及未來展望等簡要撰寫。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加以裝訂。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系（科）別：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附件八、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明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招生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學校			年制				科				組	
證明事項	<p>1. 該生為本校 100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本內容僅闡述依修業年限規定該生可於本學年度畢業，如無法如期畢業，由學生自行負責。</p> <p>2. 本證明僅供參加 101 學年度明志科技大學二年制進修部招生考試報名時使用，不做其他用途。</p>												
<p>此致</p> <p>明志科技大學二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p>													
<p>證明學校用印：請蓋畢業學校（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專科進修學校）教務單位章</p>													
<p>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p>													

註：本報名切結書係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作為報考資格用，如於報到時未能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者，請繳交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附件九、代理報到委託書

明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招生
代理報到委託書

茲委託代理人（被委託人）辦理明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招生報到手續，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明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被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明志科技大學交通路線

校址：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進修推廣處電話：(02) 29089899 分機 4242~4246
網址：<http://www.mcut.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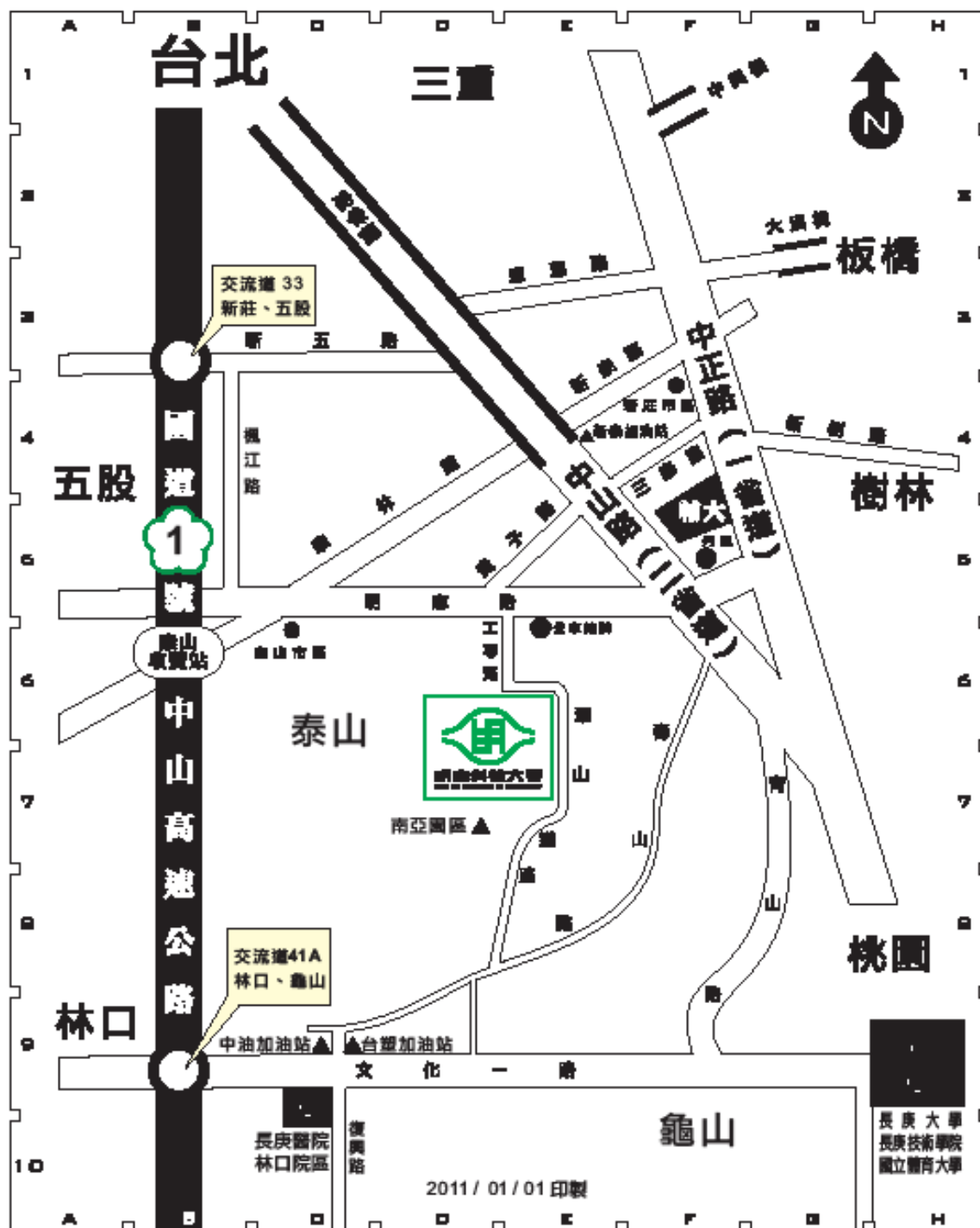
(一) 搭捷運新莊線至輔大站一號出口，轉 637、638、801 至本校。

(二) 經本校各客運起迄點：

- 637 五股－台北
- 638 五股－捷運南京東路站
- 801 五股－松山機場
- 858 樹林－林口長庚
- 880 樹林－淡海
- 1501 泰山－動物園
- 1502 泰山－市政府（經南京東路）
- 1503 泰山－動物園（經信義路）
- 1507 泰山－台北車站（經二省道）

(三) 自行開車：(車位有限，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 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往新莊、泰山**。經新五路至第二省道右轉，直行至貴子路口右轉，貴子路直行至明志路左轉，於明志路繼續前行約 100 公尺右轉工專路，即可見椰子林道之校門。
- 由台北車站走忠孝橋，直行高架道路，下到平面道路之後直行至貴子路口右轉，貴子路直行至明志路左轉，於明志路繼續前行約 100 公尺右轉工專路，即可見椰子林道之校門（台北車站至本校約 12 公里）。



校址：新北市泰山區24301工專路 84號
電話：(02)2908-9899
網址：<http://www.mcut.edu.tw>
經本校公車：
三重客運 637 (泰山-台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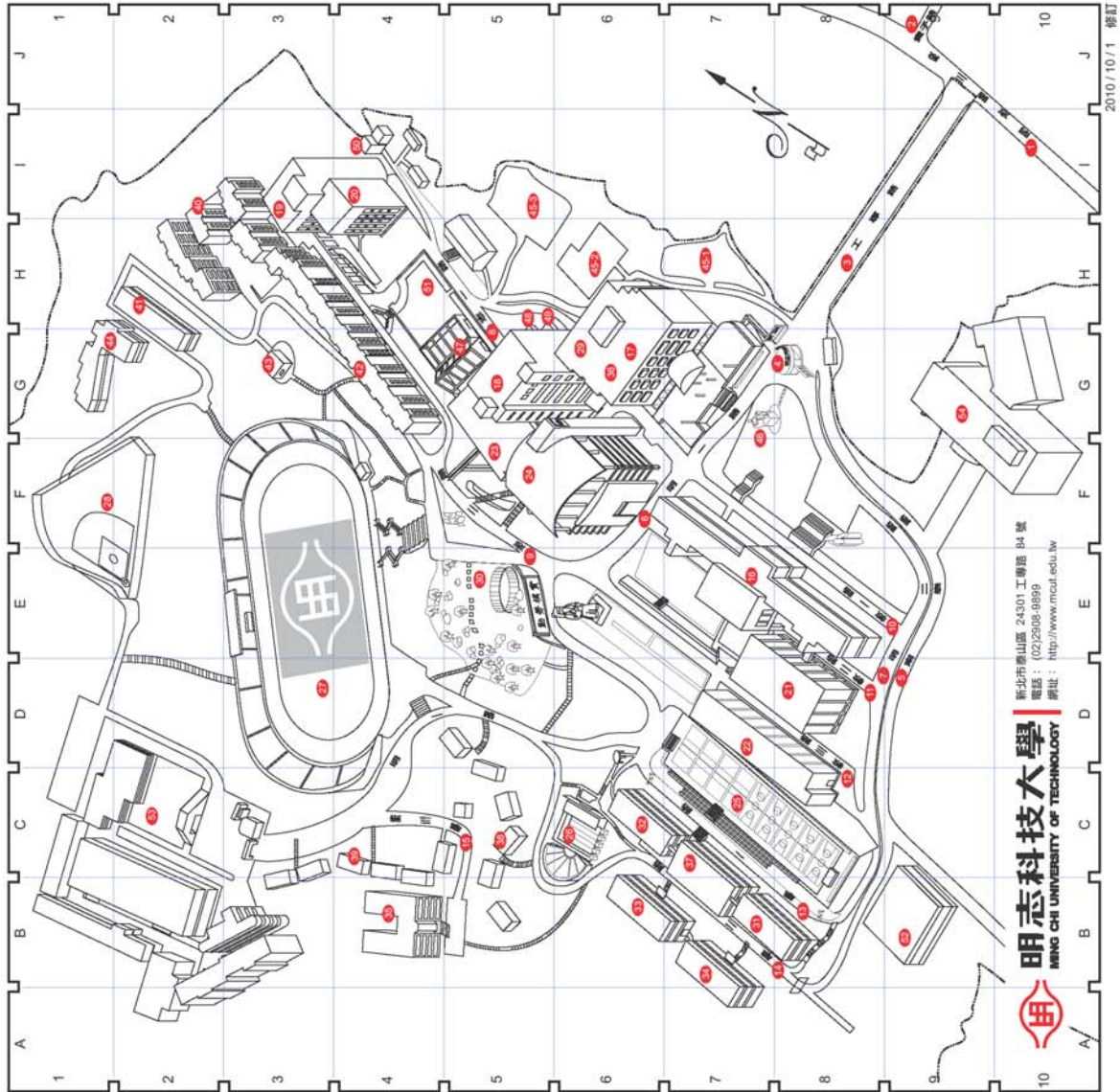
三重客運 638 (泰山-捷運南東路站)
三重客運1280 (樹林-林口長庚醫院) 經樹林火車站
指南客運 1510 (樹林-淡海) 經樹林火車站
指南客運 801 (五股-松山機場)
在明志科技大學站下車，沿工專路直行即可達本校



校區地圖

CAMPUS MAP

- ▶ **主要道路：**
 - 1 明志路三段
 - 2 真子路
 - 3 工專路
 - 4 校門
 - 5 南泰路
 - 6 明一路
 - 7 明二路
 - 8 志一路
 - 9 志二路
 - 10 教一路
 - 11 教二路
 - 12 教三路
 - 13 學一路
 - 14 學二路
 - 15 學三路
- ▶ **學生宿舍：**
 - 31 學一舍
 - 32 學二舍
 - 33 學三舍
 - 34 學四舍
 - 35 學五舍
 - 36 學六舍
 - 37 學生餐廳
- ▶ **教職員工宿舍：**
 - 38 五期宿舍
 - 39 六期宿舍
 - 40 七期宿舍
 - 41 八期宿舍
 - 42 九期宿舍
 - 43 校長宿舍
- ▶ **行政大樓：**
 - 16 教學大樓
 - 17 綜合大樓
 - 18 圖書資訊大樓
- ▶ **教學單位：**
 - 19 機械工程館
 - 20 工業管理館
 - 21 化學工程館
 - 22 電機工程館
 - 23 工業設計館
- ▶ **運動休閒設施：**
 - 24 體育館
 - 25 室外籃排球場
 - 26 室外游泳池
 - 27 田徑運動場
 - 28 棒壘球場
 - 29 露天網球場
 - 30 九族公園
- ▶ **相關設施：**
 - 44 企教中心
 - 45 機車停車場
 - 共有3處
 - 46 創辦園區
 - 47 植栽花房
 - 48 廚餘處理廠
 - 49 廢水處理廠
 - 50 資源回收場
 - 51 教職員停車場
- ▶ **其它單位：**
 - 52 南織福利大樓
 - 普通教室
 - 53 泰山職訓中心
 - 54 第二教學大樓



明志科技大學
MING C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新北市泰山區 24301 工專路 84 號
電話：(02)2608-9899
網址：http://www.mcut.edu.tw

2010/10/11 修訂